

证券代码：301370

证券简称：国科恒泰

公告编号：2023-014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国科恒兴(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兴”)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国科恒兴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科”)、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国科恒兴、广东国科、重庆国科将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国科恒兴、广东国科、重庆国科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费用。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735.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运营管理效率，且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 2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2.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5 亿元。上述额度按实际生效的最高额进行总额控制，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对单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鉴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行财务、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要求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河南国科恒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 年，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有追索权反向保理。公司拟为此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